



嘉新心泉

112 年

10 月

發行人：張家銘 編輯：潘慧綺

青少年誤入歧途，是因缺乏法律素養而無知

by 陳志恆 【親子天下】

什麼，有這麼嚴重？ 你以為只是路過留言幫腔，人家可以連你一起告，一個都跑不了。別以為網路上匿名無人知，其實都查得到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。

犯罪始於歹念，更來自於無知

前一陣子，聽到一位母親難過地說，高中階段的孩子輟學後，誤入歧途，幫詐騙集團當車手，在取款時被埋伏的警察逮到，其他同夥卻一哄而散。因為查不出上游主腦，被害人紛紛向車手求償。孩子還未成年，父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高達上千萬。那母親氣憤地說：「現在搞得我們傾家蕩產，我真是快被他給氣死了！」

少年選擇當車手，一開始，或許只想輕鬆賺錢，那是「歹念」，也就是「貪」；但「無知」卻害慘了他，更拖垮了他的家庭。

我說的「無知」，指的就是「缺乏法律素養」，於是心存僥倖。不只孩子，連許多大人，都不懂法律，遊走觸法邊緣而不自知。最常見的就是「網路公審」。到餐廳用餐感到不舒服，就揪人到網路上刷負評，弄到人家關店。或者，看某人不爽，就當起正義使者，在社群平台上發文，大肆批評，外加各種不雅字眼，問候人家父母、祖宗或老師。

青少年有樣學樣，也常把真實世界的人際紛爭，延伸到數位世界中。卻不知道，不管是網路還是馬路，教室還是聊天室，都是公開場合，當你當眾開罵，就涉及了「公然侮辱罪」，如果言論不實，還涉犯「毀謗罪」。

什麼，有這麼嚴重？

這事可大可小，人家只是不想和你計較，不然真會要你付出代價。那麼，在一旁跟著瞎起鬨的，也有事嗎？

你以為只是路過留言幫腔，人家可以連你一起告，一個都跑不了。別以為網路上匿名無人知，其實都查得到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。

了解法律知識 才能避免無知而觸法

我們要教育孩子，不該有傷人的歹念；更要幫助孩子避免無知。懂法，你才不會誤踩紅線；更知道如何保護自己。法律很複雜，也可以很生活化。父母老師講半天聽不進去，那就讓專業的來—— 親子天下 與 三采文化 Suncolor 聯手，由超受歡迎的少年調查保護官吉靜如（人稱吉官），用校園真實案例故事，打造十集貼近中小學生日常生活的法律自保課。

內容包括六大主題：

- ① 侮辱語言與霸凌
- ② 校園肢體衝突
- ③ 借用物品與偷竊
- ④ 網路的隱私與界限
- ⑤ 未成年人的戀愛與交往
- ⑥ 毒品的誤用與濫用



這套課程的呈現方式超可愛，用輕鬆的動畫討論嚴肅的議題。每一集都從案例故事出發，接著呈現青少年的各種觀點，有疑惑也有迷思，最後點出正確的法治思維。

懂法律，讓孩子免於因「自以為」的「無知」，而鑄下大錯。

主題1 侮辱與言語霸凌		
單元 1	罵一句「神經病」，就犯了公然侮辱罪？!	學習重點 公然侮辱罪、當面罵人、精神慰撫金
單元 2	嘲笑也是霸凌嗎？有這麼嚴重？	學習重點 言語霸凌（嘲笑和開玩笑）、性霸凌、憂鬱症、自殺、殺人罪
單元 3	可以在自己的臉書、IG發文批判別人嗎？	學習重點 誹謗罪、網路霸凌、網路發文、匿名、公然侮辱罪
主題2 校園肢體衝突		
單元 4	我又沒有打人，只是在旁邊看	學習重點 妨害自由罪、傷害罪、共犯、教唆犯、幫助犯
單元 5	是他先打我的，我是正當防衛！	學習重點 傷害罪、正當防衛
主題3 借用物品與偷竊		
單元 6	我想借用一下，又不是偷！	學習重點 竊盜罪、損害賠償（弄壞東西）
主題4 網路的隱私與界限		
單元 7	影片不是我拍的，我只是轉傳	學習重點 隱私權、性平法、妨害秘密罪、散布猥褻物品罪
單元 8	你讓我不爽，我就上傳網路公審！	學習重點 妨害秘密罪、網路公審、肖像權
主題5 未成年的戀愛與交往		
單元 9	我們真心在交往，大人為什麼要管這麼多？	學習重點 妨害性自主罪、未成年保護
主題6 毒品的誤用與濫用		
單元 10	我不知道那是毒品，也不知道會上癮	學習重點 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、新興毒品、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、少年法庭

註：分享此篇文章並非打廣告用途，而是提供學生、老師、家長一些法治觀念參考，協助孩子能釐清正確的價值觀，以免在無知的情況下違法了！